

富国产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0 二 0 年 第 4 季度 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21 年 0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1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本报告期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产业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40
交易代码	0058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375,305,268.50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精选产业驱动因素显著的产业，并在产业内寻找基本面优秀且成长前景确定的优质股票，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配置权益类资产，将国家政策扶持和发展动力强劲等驱动动力显著的产业作为中长期投资主线，综合宏观经济与基本面、流动性、市场指标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配置比例；本基金将深入研判驱动产业发展的相关信息，确定具有投资潜力的产业方向，基于产业驱动的逻辑，选择受益于上述产业发展的重点行业，并通过充分的基本面分析，选择优秀的公司作为重点投资对象；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存托凭证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0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9,130,076.01
2. 本期利润	154,958,473.1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78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8,347,432.0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7667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98%	1.20%	8.20%	0.60%	7.78%	0.60%
过去六个月	38.12%	1.50%	15.07%	0.81%	23.05%	0.69%
过去一年	90.81%	1.70%	17.94%	0.86%	72.87%	0.8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6.67%	1.43%	39.49%	0.80%	137.18%	0.6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2、本基金于2018年11月14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8年11月14日起至2019年5月13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厉叶淼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11-14	—	9.8	硕士，自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自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助理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员；自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

					年 2 月起任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起任富国产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4 月起任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权益投资部权益投资总监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产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产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

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年第四季度，全球经济在疫情中步履蹒跚，但疫苗的重大进展让全世界对战胜疫情充满希望。国内经济进一步复苏，地产、汽车等产业链快速回暖。流动性方面，全球流动性依旧宽松，也给国内流动性创造宽裕条件；同时居民财富通过基金持续入市，给市场带来增量资金。A股市场在第四季度依旧表现为较为显著的结构行情，以白酒、医药、家电、高端制造、新能源汽车、光伏等为代表的优质公司持续获得市场认可，表现突出。

今年四季度是富国产业驱动成立满两天的日子，回顾过去两年，本人对产业驱动的管理有收获也有遗憾。收获的是坚持基本面为核心的选股标准，选择与优

秀的公司在一起，给持有人获得了一定的绝对收益回报，遗憾的是错过了一些较为优秀的公司；未来本基金将努力挖掘更多优质公司，给持有创造持续回报。在第四季度，本基金继续加大对新能源和军工板块的配置，适当调整医药行业仓位，取得了一定的绝对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20%

4.6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79,820,958.25	83.75
	其中：股票	879,820,958.25	83.7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1,226,741.21	15.35
7	其他资产	9,467,157.26	0.90
8	合计	1,050,514,856.72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0,781,232.86 元，占资产净值比例为 2.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98,693,897.21	67.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2,799,367.50	1.2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374,808.02	4.2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3,009.78	0.07
J	金融业	74,323,929.45	7.1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053,480.00	2.7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972.16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8,261.27	0.00
S	综合	—	—
	合计	859,039,725.39	82.7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信服务	20,781,232.86	2.00
合计	20,781,232.86	2.00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2、以上行业分类的统计中已包含沪港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799	华友钴业	1,005,300	79,720,290.00	7.68
2	000661	长春高新	156,800	70,389,088.00	6.78
3	300014	亿纬锂能	668,240	54,461,560.00	5.25
4	600887	伊利股份	1,164,867	51,685,148.79	4.98
5	000568	泸州老窖	226,131	51,141,786.96	4.93
6	600519	贵州茅台	24,035	48,021,930.00	4.62

7	601318	中国平安	535,580	46,584,748.40	4.49
8	002179	中航光电	568,085	44,475,374.65	4.28
9	002352	顺丰控股	502,718	44,354,809.14	4.27
10	603678	火炬电子	611,700	44,225,910.00	4.2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19,286.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013,148.0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776.72
5	应收申购款	217,946.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467,157.2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1,464,972.7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2,223,788.8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8,383,493.1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5,305,268.5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赎及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10-01 至 2020-12-31	123,267,912.97	—	—	123,267,912.97	32.8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措施，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产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富国产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国产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富国产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2 日